

惠安县教育局
惠安县民政局
惠安县卫生健康局
惠安县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惠教字〔2022〕47号

惠安县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
成立惠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，各中学、职校、实验小学、中心小学、特教学校、实验幼儿园、中心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整合全县特殊教育资源，充分发挥特殊教育专业指导机构功能，推进我县特殊教育改革发展，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

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闽政教督办〔2021〕3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惠安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（以下简称特教资源中心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教资源中心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加龙 县教育局局长

副组长：朱永贵 县教育局副局长

钱晓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

黄少伟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陈妙雄 县残联副理事长

黄永坚 县教师进修学校书记

成 员：曾俊杰 县教育局人事股负责人

周仁达 县教育局计财股负责人

陈旭阳 县教育局中教股负责人

张尚祺 县教育局初幼教股负责人

卢世锋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人

许辉强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科负责人

何玉兰 县残联宣教室负责人

庄锦山 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

各中学、职校、实验小学、中心小学、实验幼儿园、中心幼儿园校（园）长

特教资源中心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惠安县特殊教育学校。办公室主任由庄锦山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县卫健局、残联各派一名干部担任，成员由特殊教育学校选派优秀教师组成。办公

室下设鉴定评估、数据分析、网络与辅具、教学辅导、资源开发等小组，工作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办法，专职人员所需编制在惠安县特殊教育学校内部调剂解决，兼职人员由特教资源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聘用。

二、特教资源中心职能

特教资源中心挂靠惠安县特殊教育学校，日常管理工作由惠安县特殊教育学校负责，县教师进修学校给予业务支持。

（一）总体职能

在县教育局领导下，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随班就读、医教结合、送教服务、特教辅读班、资源教室建设等工作；建立特殊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研究与协调解决特殊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，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助推特殊教育事业良性发展。

（二）具体职能

1. 配合县教育局推进全县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对全县特殊教育辅读班、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基地校规范化办学进行专业评估与指导，提升特殊教育质量。

2. 对县特殊教育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探索发展途径，搭建惠安县与国内外特殊教育学校、机构、团体交流与合作平台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特殊教育决策咨询做好服务，促进惠安县特殊教育的创新与发展。

3. 指导全县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和各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工作，重点推进医教结合、送教服务、辅读班建设、资源教室建

设等工作，积极推进惠安县融合教育常态化、十五年特殊教育普及化和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，总结与推广先进特殊教育经验和研究成果。

4. 建立由教育专家、医生、康复师、心理咨询师、教师等组成的县特殊教育专家库，做好随班就读学生的筛查与诊断工作，指导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教育评估，提出教育建议，满足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需求。根据随班就读学生康复需求，利用区域内康复资源，为随班就读学校提出康复训练建议与康复训练服务。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，与随班就读学生家长建立经常性的联系，对随班就读学生家长进行培训，为有需要的家长提供咨询服务。

5. 参与全县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培养工作，协助做好全县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，组织开展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和随班就读的师资培训，提升普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理论水平和随班就读工作专业能力。加强教科研工作，深入学校听课、评课，了解和指导随班就读课堂教学，对随班就读工作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研究；组建随班就读学校教研网络，每学期定期开展融合教育教研活动；加强校际联系，搭建交流平台，总结实践经验，推广先进学校的融合工作成果。

6. 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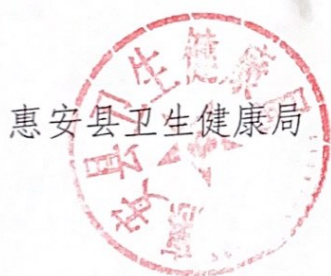
县教育局为特教资源中心提供必要的办公经费和专项资金支持，每年安排特殊教育学校专项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特教资源中心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卫生行政部门、残联和特殊学校（辅读班）之间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县特殊教育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(二) 各镇、各校要积极主动接受县特教资源中心的服务与指导，对接、协调好相关工作，确保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三) 县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教师进修学校。

惠安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